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总裁高级助理，其提名程序与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经对本次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总裁高级助理候选人简历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廖垚先生为公司总裁、李洪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洪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杜晋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何勇先生为公司总裁高级助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程国强

许明伟

熊政平

朱宁

2023 年 9 月 5 日